

---

扬州市江都区南苑路(龙川南路-张  
纲河)污水管道材料采购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JDS201804006002

招 标 人：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三、 招标文件的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定标
- 八、 授予合同

## 第二章 合 同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南苑路(龙川南路-张纲河)污水管道材料采购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批文名称	/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	批文编号	/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污水管道长约 2.1km		
招标人预算价	242.4681 万元	工程控制价	242.4681 万元
工期(供货期)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
质量要求	<b>合格(必须为原生料,不得用再生料)</b>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 1 年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汇出)	承包方式	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管材采购供应及供货到工地现场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以下条件属于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p> <p>(1)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p> <p>(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 企业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不受属地管理限制)暂停投标资格或通报并在暂停或通报期内的;</p> <p>(4) 投标人必须是生产聚乙烯管材(PE管)的制造商,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p> <p>(5) 投标人需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 OHSAS18001;</p> <p>(6)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p> <p>(7) 2017 年在供水行业有不少于 1 份金额 2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仅指 PE 管材及管件的金额,不得包含其他管材)。</p> <p>(8) 企业的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p>		

	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10)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的国家产品标准规定，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及规范要求，满足相关质检质监部门的验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300元（注：包含招标文件编制费，平台费，工具费）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13日12:00时前 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年5月14日17:00时前 投标人领取书面澄清地点：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 <a href="http://www.yzcetc.com">http://www.yzcetc.com</a>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答疑下载”模块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C2栋楼（锦润国际大酒店向东800米，席家花园斜对面）	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2018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书送达登记表上自行登记签到。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进行复核，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分包	■ 不允许			
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p>2、差额保证金： /</p> <p>3、其它：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p>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u> 方式确定。
工程款支付	签订供货合同后，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时送货至现场，货到开票验收合格后付开票额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开票额的40%，余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半结清。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和电子签章锁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控制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要求缴纳（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a href="http://www.yzccetc.com">www.yzccetc.com</a>本工程招标公告栏附件）。先进企业按相关规定将有效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p> <p>6、投标人应携带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本标段解密上一家投标文件结束起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p> <p>7、中标人应在供货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书面版一式三份。</p> <p>8、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9、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列入黑名单。</p>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南苑东路9号金牛湾都市花园小区7号商业用房3楼（金牛湾都市花园小区北门东大门） 联系人：孔先生、王先生 电话：0514-86553379
承办人	蔡玉林

# 一、总 则

##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0.2投标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投标费用

2.1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后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和公证费）。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必须是生产聚乙烯管材（PE管）的制造商，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

(4) 投标人需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OHSAS18001；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6) 2017年在供水行业有不少于1份金额2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仅指PE管材及管件的金额，不得包含其他管材）。

(7) 企业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不受属地管理限制）暂停投标资格或通报并在暂停或通报期内的；

(8) 企业的经营范围等满足本次招标采购要求；

(9) 企业的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11月-2018年4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汇出；

(12) 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的投标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或检察机关网络查询件；

(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中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无。

###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招标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未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7、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8、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申请形式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9、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或企业或授权委托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资格审查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资格审查申请书；(2)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4)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5) 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生产聚乙烯管材（PE管）的制造商，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OHSAS18001；(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8) 2017年在供水行业有不少于1份金额2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仅指PE管材及管件的金额，不得包含其他管材）；(9) 社保

部门出具的2017年11月-2018年4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10）企业及授权委托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或检查机关网络查询件；（11）保证金免交证明材料（如有）；（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①上述资料必须全部具备，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书使用本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申请人自拟。

②全套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应全部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库中或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复核。任何资料的缺项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能通过。

④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开标环节。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三、招 标 文 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须知；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合同条件；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7) 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在投标准备期间按第（三、四）条发出。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 （二）勘察现场

1、由于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标注单位及姓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认可，中标后将不再予以调整。招标人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

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扬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栏”同时公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的要求、语言及计量单位及组成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整个文件尽量双面印刷，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4、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处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7、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投标产品的含税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滞留费、损耗费、风险费、吊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后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和公证费）。

9、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两个部分：

①、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参照第六章的格式）

②、商务文件部分包含下列材料：**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全部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库中或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复核。任何资料的缺项都将可能导致无效标或无效得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报价构成表

(4)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5) 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水务行业类似排水（污水）的销售案例一览表

(6)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7) 2016-2017年原材料采购凭证

(8) 免费保修期后售后服务报价清单（不计入总价）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0)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产品优势报告（如有），介绍投标人产品优于其他产品的主要特点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 本工程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七)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30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收款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3、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4、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5、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7、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1) 除前三名外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会结束后 3 日内退还。

(2) 第二名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5 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五天内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4、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进行投标签收登记。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一)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人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开标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开标一般程序：

1、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3、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7) 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 七、评标、定标

### （一）评标

####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组织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 2、评审程序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

①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②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3）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①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③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充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货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④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3、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60 分；商务技术部分 40 分。评委应对以下各得分项独立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的平均值。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范围
1	投标报价 (60 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方式计算报价分值： (1)、基准价为 A (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0-60 分
2	生产企业 综合实力 (16 分)	生产企业产品属于环保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 1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分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4 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4 分
		生产企业获得开户银行或专业信用评定机构颁发的 AAA 级资信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AA 级的 2 分，A 级的得 1 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分
		生产企业入围《2017 年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的得 1 分，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0-1 分

		生产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分
		生产企业具有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分
		生产企业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三星级的得 1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获得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节水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分
		投标产品具有自主专利技术，具有管材(件)专利证书的得 1 分。提供专利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分
3	产品质量技术和售后服务 (14 分)	检测能力 4 分。投标人具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齐全的（环刚度、环柔度、烘箱试验、纵向回缩率），得 2 分，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具有检测原材料设备（炭黑分散、氧化诱导时间、熔体流动速率）齐全的，得 2 分，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4 分）（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并附设备图片）。	0-4 分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管材样品（dn630PE100 实壁管及 DN400 聚乙烯（PE）B 型缠绕结构壁管各一份 30 厘米及以上，按工程量表中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管材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壁厚等指标对比酌情打分，0-3 分。（管材管件内壁应光滑，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的裂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管材两端应切口平整，与轴线垂直。）	0-3 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PE100、Dn630、SDR13.6/1.25MPA），国家级的 2 分，省级或地级的 1 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应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0-2 分
		企业具有确保质量的保障措施，具有产品质量保险得 2 分（以本年度产品质量保险单为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 分
		企业在扬州区域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在江苏区域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在江苏区域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1 分。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租赁合同、配置的售后服务管理人员，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分

4	供货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有类似工程供货经历，提供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有类似排水（污水）工程业绩合同，（PE 实壁管或聚乙烯（PE）B 型缠绕结构壁管材）管材规格都必须大于 DN300 以上，单项业绩工程 200 万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10 分
---	----------------	--	--------

## （二）定标

### ★排序原则：

①按总分高低排序；

②总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③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方法，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经公示通过后，确定为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授 予 合 同

### 一、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公示三天。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进行书面的质疑或投诉，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城区

##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因供货商产品问题导致施工出现问题，则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包括管材费、施工费、返工费、焊接费、工期延误费及其它费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施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质量保修金（供货总额的 10%），并将情况报告区采购办进行处罚。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一、采用的技术规范

- 1、《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
- 2、《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04

### 二、产品质量及生产原料、设备及供货服务的要求

1、PE管质量要求：产品外观、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T13663-2000《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的各项要求。其他外购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PE管产品原材料产地要求：全新料，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材料证明文件。

3、PE管生产、干燥设备要求：要求生产设备带有超声波在线壁厚检测系统、重力自动称量系统和原料干燥系统，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证明材料。

4、聚乙烯（PE）B型缠绕结构壁管材产品外观、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T19472.2-2004《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的各项要求。

5、产品免费质保期至少为一年。

**三、服务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按业主要求分批供货，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承诺及时无偿提供保修服务或相关措施。

**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厂家提供的其他服务由供应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五、其它说明：

1、各投标单位在截标时间前，提供招标货物（dn630PE100实壁管及DN400聚乙烯（PE）B型缠绕结构壁管材，按工程量表中参数要求）管材样品一份（30厘米及以上），要求为自主品牌，样品上需有生产厂家LOGO，放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样品室内。中标样品须封存，作验收参考依据；未中标的样品由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天取回。送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供货过程中业主将随机送样抽检，管材及送样运输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检测结果不合格，供货方需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并由供货方负责复检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如未提出复检要求或复检仍不合格的，由供货方赔偿一切损失，按合同总价的90%支付货款；第二次发生抽检不合格的，则由供货方赔偿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付。

3、产品包装：为了保证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并明显地标出标记。

4、运输及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及装卸保险等费用由卖方负责，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卖方负责给予调换、补缺，且不能以索赔为由而拖延。

5、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6、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品质优异且符合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产品验收：产品的验收在交货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本次购销验收合格书。买方有权不定期将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送有关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具有同等效力。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后期不定期抽检，测试结果合格的由买方支付检测费用，结果不合格由卖方支付检测费用并重新供货组织第二次测试，测试费用由卖方支付。

8、售后服务：卖方需及时提供最新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采取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措施、熔焊技术培训指导，发生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包换，其它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9、价格变动：供货期间价格不调整。

10、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无故退货等情况，卖、买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并支付货款 10%以内的违约金。累计延迟供货 3 次及以上的或单次延迟供货 5 天及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另选预备单位作为供货单位。但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买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赔偿损失、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履行本合同等。

11、供货商的供货方式

需方将提前 3 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供货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时送货至需方指定的扬州市江都区城区境内施工现场或仓库。

12、产品使用寿命：要求在额定温度、压力状况下，可安全使用 50 年以上。

13、原材料采购材料：投标人需提供 2016 年和 2017 年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每年采购量不低于 1500 吨），并提供相应的缴税单、材料证明书和原产地证明。

14、颜色及外观要求：

混配料的颜色应为黑色。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平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所有交付管材在接收时颜色有较大差异（因为储藏期间长时间暴露于紫外光照射下而引起的明显变色）或交付时表面有超过壁厚 10%的刮痕或有孔隙等，应退回供应商调换。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管材接口	备注
1	PE100 实壁管	dn630	SDR13.6, 1.25MPA	655m	热熔对接	
2	PE100 实壁管	dn560	SDR13.6, 1.25MPA	860m	热熔对接	
3	PE100 实壁管	dn450	SDR13.6, 1.25MPA	115m	热熔对接	
4	聚乙烯 (PE) B 型缠绕结构壁管 材	DN300	环刚度 (KN/m <sup>2</sup> ):SN12.5	275m	电熔式连接	
5	聚乙烯 (PE) B 型缠绕结构壁管 材	DN400	环刚度 (KN/m <sup>2</sup> ):SN12.5	197m	电熔式连接	

### 招标控制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m)	控制单价 (元/m)	控制总价 (元)
1	PE100 实壁管	dn630	SDR13.6, 1.25MPA	655	1650	1080750.00
2	PE100 实壁管	dn560	SDR13.6, 1.25MPA	860	1300	1118000.00
3	PE100 实壁管	dn450	SDR13.6, 1.25MPA	115	840	96600.00
4	聚乙烯 (PE) B 型缠绕结构壁管 材	DN300	环刚度 (KN/m <sup>2</sup> ):SN12.5	275	221	60775.00
5	聚乙烯 (PE) B 型缠绕结构壁管 材	DN400	环刚度 (KN/m <sup>2</sup> ):SN12.5	197	348	68556.00
总控制价 (元)						2424681.00

## 第五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封面

#### 目录索引（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申请资格审查人基本情况表
- 4、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 OHSAS18001
- 6、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 7、2017年在供水行业有不少于1份金额2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仅指PE管材及管件的金额，不得包含其他管材）
- 8、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纳的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或表彰文件
- 10、单位及投标授权委托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商务文件部分

#### 封面

#### 目录索引（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报价构成表
- 4、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5、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水务行业类似排水（污水）的销售案例一览表

- 6、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 7、2016-2017 年原材料采购凭证
- 8、免费保修期后售后服务报价清单（不计入总价）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10、投标人需提供一份产品优势报告（如有），介绍投标人产品优于其他产品的主要特点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评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本项目此款不适用）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申请资格审查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 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 3. 地 址:         | 传 真:  |
| 4. 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6.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企业概况、生产实力、检测水平、认证情况等)

8. 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和 2016 年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报表为准, 在此表后面附上审计报告和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份	年营业总额	年净利润	存货	应收账款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15						
2016						
2017						

注: 存货、应收账款、总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时点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或国内外厂商出具的代理资格证: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质保期\_\_\_\_\_年。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m)	含税综合单价 (元/m)	小计(元)
1	PE100 实壁管	dn630	SDR13.6, 1.25MPA	655		
2	PE100 实壁管	dn560	SDR13.6, 1.25MPA	860		
3	PE100 实壁管	dn450	SDR13.6, 1.25MPA	115		
4	聚乙烯 (PE) B 型 缠绕结构壁管材	DN300	环刚度 (KN/m <sup>2</sup> ) : SN12.5	275		
5	聚乙烯 (PE) B 型 缠绕结构壁管材	DN400	环刚度 (KN/m <sup>2</sup> ) : SN12.5	197		
总价合计小写 (元) :						
总价合计大写 (元)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构成表

拟使用原材料厂家	
原材料价格	元/吨
管材制造加工费	
财务费用	
运输费	
报价让价原因	
是否同意管配件按中标价在数量上的 增减（数量按实际发生决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主要服务工种	职称或执业证书	项目服务经验（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注：附相关人员职称或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 5. 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水务行业类似 排水（污水）的销售案例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时间	规模 (金额/元)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总金额										

备注：

- 1、此表可延长；
- 2、合同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业绩证明不得分；
- 3、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 6.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偏离原因

注：1、此表可延长；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及要求》的要求进行响应；

3、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请附在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 7. 2016-2017 年原材料采购凭证

投标人：

招标编号：

序号					备注
1					
2					

（此表可更改格式）

注：此表后面附 2016、2017 年原材料采购合同、缴税单、材料证明书、原产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年不少于 1500 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 8. 免费保修期后售后服务报价清单（不计入总价）

投标人：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编号	售后服务项目	说明	价格	备注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含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速度、质保期年限、售后服务计划；维修期内免费维修方案与服务质量状况；免费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计划及承诺。

质保年限：\_\_\_\_\_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